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俊宏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花分檢培紀甲114執聲他23字第1149003137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俊宏（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數罪，前分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0號、同年度114號裁定各定應執行刑，然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罪係屬同一裁判之案件，依法不得將之拆開與其他罪分別合併，受刑人聲請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卻遭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以114年9月16日花分檢培紀甲114執聲他23字第1149003137號函認違反一事不再理等由駁回聲請，實已侵害受刑人之權益，故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得併合處罰之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又上開「數罪併罰」規定所

01 稱「裁判確定（前）」之「裁判」，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
02 定日期最早者而言，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決定數罪所處之
03 刑得否列入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
04 於同一群組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即「絕對首先確定」原
05 則），犯罪在此之後者，若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則應自成
06 併罰群組定應執行刑，是數罪是否併合處罰，純以各罪之
07 「犯罪時間」與「首先確定判決日」之客觀關係為斷，與各
08 罪是否經同一訴訟程序終結無涉，更無任由受刑人擇定非首
09 先判決確定者作為併罰基準，以定應執行刑之理。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刑，分經本院114年
12 度聲字第110號（下稱A裁定）、同年度114號裁定（下稱
13 B裁定）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1年確定，有各該裁
14 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準此，上開裁定既均已確
15 定，皆具有實質之確定力，且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
16 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
17 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18 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19 行刑必要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
20 指揮執行，進而否准受刑人上開請求，經核並無任何指揮
21 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自應予以維持。

22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執前詞主張本案有更定其刑之必要，惟：

23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中，最早判決確定者為
24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為112年11月30日），
25 附表二編號2至3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日之前，B裁定因而定
26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並無不當。而附表一所示2罪均在附
27 表二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其中附表一編號2部分，
28 雖與附表二編號3之罪，經檢察官合併提起公訴，並由法
29 院合併審理及判決，然此僅係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並無
30 從改變各別犯罪行為本身之時間點，是依前揭說明，檢察
31 官認附表一部分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

未合，無從與B裁定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而另行提出聲請，並經本院A裁定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亦無違誤。

2、受刑人前開主張，顯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所曲解，難認於法有據，且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檢察官未依其所請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當屬適法。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未依受刑人所請另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受刑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表一（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0號裁定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及案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得否易科罰金	備註
1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有期徒刑4月	114年2月16日	花蓮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373號	花蓮地院114年度簡字第48號	114年4月1日	同左	114年5月27日	是	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	112年12月19日8時5分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花蓮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9號	花蓮高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3號	114年5月28日	同左	114年5月28日	是	

附表二（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4號裁定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及案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得否易科罰金	備註
1	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	111年11月8日	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83號	花蓮地院112年度簡字第126號	112年10月31日	同左	112年11月30日	是	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2	收受贓物罪	有期徒刑3月	111年11月19日	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211號	花蓮地院113年度易字第87號	113年11月6日	同左	113年12月20日	是	
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7月	112年10月24日10時15分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花蓮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9號	花蓮高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3號	114年5月28日	同左	114年5月28日	否	